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FA20-01

修正案号: 39-5522

- 一. 标题: 改装发动机整流罩锁定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在生产线上未实施M2275改装或尚未完成服务通告(SB)F2000-298的Falcon 20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 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 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 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 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 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PAD No: 2007-0016

2007年1月12日

- 2. Dassault aviation SB F2000-298 及以后批准的版本
- 3. Dassault aviation SB F2000-133 R1 及以后批准的版本
- 4. Dassault aviation SB F2000-166 R1 及以后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发动机整流罩在地面被非正常锁定,导致整流罩在飞行中发

生径向变形,从而可能从锁定装置中脱开,并伤及飞机动力装置和/或机身结构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- 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,按照Dassault SB F2000-298说明的工作程序的要求,改装原发动机整流罩的锁定系统。
- B、在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改装前,或在完成该改装的同时,按照 Dassault SB F2000-166 R1(改装方案M1579)的要求,改进整流罩的连接件。
- 注2: 若按照Dassault SB F2000-133 (DGAC AD 98-391-006要求实施的改装方案M1486)的要求改装飞机,也必须预先满足本指令的要求。 替代方法
- C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1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1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